无锡“开源·慧谷”智慧创意园

招租公告（第二批）

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11号无锡“开源·慧谷”创意园（原无锡民族工商业档案馆）的部分房产，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地点** | **租赁面积（㎡）** | **招租底价****（万元/年）** | **备注** |
| 1 | 2号楼1F | 500 | 22.8 |  |
| 2 | 2号楼2F | 553 | 25.8 |  |
| 3 | 2号楼3F | 553 | 25.8 |  |
| 4 | 4号楼 | 996.06 | 64.8 |  |

注：以上资产情况均已同步发布至市级平台进行公开招租。

1. **招租用途**

1、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11号2号楼按办公用途出租，可分层出租，具体楼层面议。

2、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11号4号楼，独栋整租，商业用途，可公开出租/寻求合作伙伴，知名品牌或优质团队优先。

1. **招租条件**

1、参加竞租的主体资格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竞租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竞租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创意、设计、传媒类企业优先。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竞租人必须与我集团及下属单位未有任何债权债务及合同纠纷，具备良好合作履约能力，无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现象，若报名竞租并中标，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

2、承租方基本要求：

1. 承租方自行装修，不得破坏消防设施，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必须由承租方本人经营，未经经营托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租赁房屋。
2. 租赁期内，承租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3. 本次招租房产均按现状出租，面积仅供参考，面积数据如与实际不符，不影响成交和成交价格。
4. 租赁期内，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潢时，装修、装潢方案须经招租方书面同意，且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承租方应立即恢复原状，给招租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及租期内房屋的维修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 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租金。如因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而导致合同解除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6. 出租标的物为现状交付。
7. 承租方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十天内拒不与招租方签订合同的，招租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租。
8. **招租约定**
9. 本出租标的按现状出租，租赁期为3-5年，重大项目另议。
10. 物业管理费0.2元/平方米/天。
11. 租金收取：采取先付后用原则，按季度/半年度支付。
12. 招租方式：公共平台、公开招租，现场竞价。
13. 每个铺位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开具收据，如未中标/投标前放弃竞标，凭收据全额无息退还；若中标后放弃，则没收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司任何物业竞租）。
14. **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步骤

（1）意向竞租方在报名前通过转账或汇款的方式，将交易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20016156360525006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盛岸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10-83705220

    （2）携带相关资料到滨湖区湖滨路11号进行报名登记，不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不得参加后续交易。

    ①个人：交易保证金转账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委托他人经办的须提供）；

    ②企业：交易保证金转账凭证、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委托他人经办的须提供，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注：企业报名请带好公章。

    注：报名者须携带身份证和报名回执参加交易，未报名者不得进场参加交易（竞价会时间会另行通知）。竞价会开始15分钟后，报名者未进场参加交易的，按弃权处理。

    （3）如非招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招租方有权扣除意向竞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①招租方设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意向竞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②公告期满后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租方，未参加后续交易程序的；

    ③成交确认书发出后，最终承租方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或在成交确认书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与招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的；

    ④提供虚假资料的；

    ⑤扰乱交易场所秩序，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⑥意向受让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注：项目成交后，未成交方交易保证金在结果公告结束后退还，成交方交易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完成后退还。

   2、接受报名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09月25日。（工作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3、咨询看样

   ①即日起接受咨询，自行预约看样。如报名后无预约看样的，视同已实地踏勘租赁物，确认了租赁物范围、面积、结构情况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②相关报名事宜请咨询束女士，联系电话：15152235702。

1. **其他**

本公告为本次房产招租的说明。意向承租方在做出申请承租本房产的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在提供身份证明、必要的资信证明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可以查询招租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